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内容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）起 12 个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

化原则，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